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办学环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学生自愿、双向选择、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自愿申请转专业，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第五条 各系部根据专业师资力量、实习实训条件、学生就业情况等，科学拟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原则上，各专业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5%-10%。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培训处、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领导、决策、监督和指导，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相关政策、审议转专业相关事宜等。

第七条 各系部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系部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准入标准、审核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等工作。

1. 系部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学生转入 XX 专业考核办法》，考核办法由接收计划、报名条件、考核形式（笔试、面试以及其他综合考核形式）、评分标准等方面构成。以系部正式报告形式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公布执行，并在学校备案（如需修改考核办法，须提前一年公布）。同时建立监督机制，各系部要成立 3

-5 人组成的转专业监督小组（人数为单数），由本系部书记担任监督小组组长，成员要包括系部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等；

2. 接收系部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各专业应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系主任任组长，教学副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参加。考核结束后，各系部转专业工作小组及时将拟录取名单及全部考生考核排名报送学校。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本专业公布的计划接收人数的专业，同时上交考核过程的影像资料。

第三章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2. 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3. 遵循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4. 遵循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学生与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第四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提出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疗单位出具的检查证明材料；

2. 因留级、降级、休学期满原专业发生变化的学生；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需要转专业的；
4.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
5. 确有某一方面的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学生；
6. 因学校专业调整，经学生本人同意需调整专业的学生。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2. 按国家特殊类型招收录取的学生，含春季高考（对口升学）、“3+2”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高本贯通等学生；
3. 正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学生；

4. 招生时以定向、委托培养形式录取的学生；
5. 在校期间违纪尚未解除的学生；
6. 无其它正当理由的学生。

第十一条 转专业具体要求

1. 休学创业及退役复学的学生，在符合国家及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相关部门审核，上报学校审定；

2. 学生提出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经治疗后仍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上报学校审定。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存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公共任选课除外）中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的，通过转专业考核后应降级转入新专业学习。

4. 转专业考核未通过的学生，经本人及家长申请审批同意后，可降级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的统筹安排，各系部具体组织实施。

1. 学生向所在系部提交转专业申请；
2. 学生所在的转出系部根据转专业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3. 转出系部审核通过后，转入系部根据《学生转入 XX 专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4. 转入系部将考核结果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系部考核结果复审后，报学校审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进行公示；
6. 学生填写《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转专业申请（确认）表》，一式两份；
7. 学校转专业调整文件下发后，学生在三日内到转入专业报到。

第六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前后，所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

1.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在原专业所修课程与新专业课程名称、学时数相同或相近，且学分等于或高于新专业相应课程的，经学生申请、开课部门认定、教务处审批，可置换为新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

2.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学习，必须修读转入专业的全部专业必修课程和相关的专业选修课程；

3.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对新专业前期已开设的课程尚未修读，学生需补修所缺相应课程学分；

4. 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按原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之后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5. 给予转专业学生两周试读机会，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就读，但不可再次申请转专业；

6. 学生达到转入专业毕业要求，方可准予申请毕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转专业监督管理

1. 转专业工作全程受全校师生监督，学校纪检监察处和教务处受理相关举报；

2. 对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转专业过程中，参与考核的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学生参加转专业的应予以回避；

4. 转专业工作参与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学校文件工作流程进行操作，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8 月 30 日